



# 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等情況下在留資格手續辦理服務事項告知

## 1 針對回國困難人員的各種在留資格申請辦理服務

① 持有“短期滞在”簽證的滯留人員

⇒ 允許辦理“短期滞在（30天）”的在留期間更新手續。

② 持有“技能實習”或“特定活動（外國人建設就勞者或外國人造船就勞者）”簽證的滯留人員，如希望在原接受單位從事相同業務就勞的

⇒ 允許辦理將在留資格變更為“特定活動（30天・就勞可）”的申請手續。

③ 其他在留資格的滯留人員（包括上述②中不希望就勞的人員）

⇒ 允許辦理將在留資格變更為“短期滞在（30天）”的申請手續。

※ 有关上述①～③，如持續存在不能回國的情況，可以辦理更新手續。

## 2 技能實習生因未能進行技能測驗等考試而導致不能轉換到下階段技能實習時的申請辦理服務

⇒ 在不能參加考試或轉換期間，允許辦理將在留資格變更為“特定活動（4個月・就勞可）”的申請手續。

## 3 已完成技能實習2號，但未做好轉換為“特定技能1號”準備的申請辦理服務

⇒ 轉換準備期間，允許辦理將在留資格變更為“特定活動（4個月・就勞可）”的申請手續。

※ 考慮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等影響，簡化所需資料。

## 4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辦理服務

① 針對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有效期限的措施

⇒ 將通常為“3個月”有效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暫時視為“6個月”有效。

② 若處於申請中，且希望改變活動開始時期的

⇒ 僅對接受單位編制的理由書進行審查。

③ 在辦理再入國出境中已超過在留期限的人員等，重新辦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的

⇒ 僅對申請書及接受單位編制的理由書進行審查。

※ 有关上述①～③，以大多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改變預定的人員為對象。